

##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明凯”）通知，获悉南京明凯进行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1,764,000	4.98%	0.37%	2025年1月7日	2026年2月9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
合计		1,764,000	4.98%	0.37%	-	-	-

注：其中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所用数据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1）披露的股份数据 35,437,497 股。

####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先生、沈燕燕女士及其

一致行动人持股 5%以上股东南京明凯所持公司股份均已无质押情况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